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海药业	6005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永华	金敏
电话	057685991096	057685991096
传真	057685016010	057685016010
电子信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600521@huahaiphar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4,510,016,153.18	4,466,104,075.41	0.98	3,216,612,0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1,241,264.46	3,006,971,363.04	7.13	1,940,864,804.31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08,722.39	490,293,727.21	-32.98	243,829,247.06
营业收入	2,584,987,566.73	2,296,407,712.41	12.57	2,014,390,96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00,660.81	359,168,439.45	-26.08	341,123,0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655,323.25	318,659,167.43	-21.03	297,041,31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4.25	减少5.66个百分点	1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8	-29.1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8	-29.17	0.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5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2,0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26.92	211,495,300	0	质押	166,200,000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19.76	155,274,466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3,075,030	0	无	
翁震宇	境内自然人	1.39	10,906,567	45,63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03	8,109,24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7,668,324		无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499,910		无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0.93	7,272,407		无	
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86	6,731,529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82	6,429,54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陈保华先生与翁震宇先生存在着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原料药生产最困难的一年。面对国内环保政策趋紧,原料药业务增速放缓,产量减少影响市场销售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坚持推进环保整治提升,积极搭建环保技术平台,加快装备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原料药业务二次转型升级。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制剂国际化优势,加大国际国内制剂业务投入,加快制剂产品文号国际国内申报力度,公司制剂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

(一)国际、国内销售工作

1、制剂销售方面:国际制剂销售稳步推进,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新产品文号不断获得,为国际制剂销售提供了新的动力。国内制剂销售在各省延迟招标的不利环境下,优化经营模式和推广方式,加大市场网络建设与管理,加强品牌建设、开展精细化招商、小客户培养和产品战略合作推介等,销售工作稳步推进。

2、原料药销售方面:根据年初确定的计划,在国际医药市场需求恢复缓慢、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上半年产能受限等不利形势下,公司集中力量积极开发重点市场和产品,传统普利类产品保持优势,沙坦类原料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确立了全球供应商的龙头地位。非规范市场全面推进,主要产品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二)产品研发工作

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接轨国际标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和政策导向,积极调整公司研发思路和策略,在项目立项、技术平台建设、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实现稳步提升。生物药、新药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首个基因重组蛋白药发明专利证书,构建了高表达细胞株技术及抗体基因工程技术等多个技术平台,阿达木单抗已完成三批合格临床报批生产,并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在生物药和新药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内制剂注产批件2个,获得美国ANDA产品5个,获得欧洲产品批件1个;申报注册国内产品11个,申报ANDA产品13个,完成BE研究3个,完成新产品开发15个。

(三)各职能部门有效运作,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财务管理、EHS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498.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57%;实现利润总额31,294.7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50.0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08%。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表、合并范围、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无形资产、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新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对于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第十一项内容。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和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等1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5,500,660.8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2014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130,818.6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88,132,385.46 元,2013年度分配利润金额为157,060,454.2元(含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64,441,773.42 元。

????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85,887,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17,883,090.65元(含税)。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5,500,660.8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2014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130,818.6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88,132,385.46 元,2013年度分配利润金额为157,060,454.2元(含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64,441,773.42 元。

????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85,887,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17,883,090.65元(含税)。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偷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公开发行了6,33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1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5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5,311.51万元,201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75,931.65万元(含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779.3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19,159.1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资金620.1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153.38万元。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11,961.33万元置换截至2013年5月1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695.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5,062.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5,062.86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资金32,695.2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45.49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062.86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和1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207021129200363488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207021129200363319	4,258,518.78	协定存款
	1207021114200028328	0.00	定期存款
	1207021114200003332	3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393563996624	15,370,077.71	募集资金专户
	398764273156	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50,628,596.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4/12/25-2015/01/26	预计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00.00	2014/09/12-2015/01/05	4.60%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14/12/12-2015/02/05	4.50%
合 计			1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均按计划进度推进。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119,613,349.27元置换截至2013年5月1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498号。(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3年7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119,613,349.27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2.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37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230,000,000.00	2013.12.09	2014.3.10	3,268,520.55	230,000,000.00	3,268,52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	50,000,000.00	2013.12.16	2014.3.17	715,068.49	50,000,000.00	715,06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	100,000,000.00	2013.12.16	2014.6.17	2,842,191.78	100,000,000.00	2,842,19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150,000,000.00	2014.03.13	2014.05.05	1,001,917.81	150,000,000.00	1,001,917.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000.00	2014.03.13	2014.05.28	978,630.14	100,000,000.00	978,63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	20,000,000.00	2014.03.21	2014.07.10	279,780.82	20,000,000.00	279,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000.00	2014.06.11	2014.09.11	1,134,246.58	100,000,000.00	1,134,246.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工银瑞信投资-工行-瑞佳1号3期专项资产管理	70,000,000.00	2014.07.02	2014.09.23	764,054.79	70,000,000.00	764,054.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工银瑞信投资-工行-瑞佳1号4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2014.07.02	2014.12.23	1,191,780.82	50,000,000.00	1,191,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000.00	2014.09.12	2015.01.05	724,657.53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00.00	2014.12.12	2015.02.05	135,616.44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2014.12.25	2015.01.26	197,260.27	50,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0			13,233,726.02	990,000,000.00	12,176,191.781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五)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目前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31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9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21,190.23	21,190.23	本行业项目暂缓	7,858.76	10,565.85	49.86%
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否	56,357.36	56,357.36	本行业项目暂缓	5,677.25	22,129.35	39.27%
合计		77,547.59	77,547.59		13,536.01	32,695.2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但按国环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为整体规划,需事先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意见,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支付未达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119,613,349.2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该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的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议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生效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亿元。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8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13年5月6日公开发行了6,33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1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5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53,115,086.82元,2013年5月10日,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759,316,500元(含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2,695.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5,062.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2.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新型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建设项目	21,190.23	10,565.85	49.86%
年产200亿片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56,357.36	22,129.35	39.27%
合计	77,547.59	32,695.20	

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